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何永生
訴訟代理人　莫詒文　律師
　　蘇軒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佑
　　董妍均
　　許雅婷
參　加　人　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葉松年
訴訟代理人　童兆祥　律師
　　邱亮儒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5樓房屋及土地，於民國97年6月間參與由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麟公司或參加人）實施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。原告起訴主張，參加人原先係與原告約定系爭都更案完工後得以

分配1至5樓可供規劃為百貨使用，且第5層樓規劃為供百貨辦公室使用之房屋，5樓以上則得以規劃為住宅使用。詎龍麟公司於103年間未通知原告、未經原告同意，持偽造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，向被告都市更新處提出「變更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變更事業計畫案），被告於103年11月28日以府都新字第10332176902號函准予核定實施上開變更事業計畫案，嗣被告於106年3月14日以府都新字第10630121100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實施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致原告按原約定完工後所受分配之5樓事務所付之闕如，受有嚴重損失，原處分顯有重大瑕疵，應屬無效等語，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即確認原處分無效。

三、經查參加人（龍麟公司）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，前擬具系爭都更案向被告陳報，並經被告於103年11月28日以府都新字第10332176902號函准予核定實施，參加人再於105年4月13日向被告陳報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經被告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等並召開二次審議會議審議後，始為原處分等事實已據被告陳述明確（詳如本院卷第362頁至364頁）。因此，本件原告提起之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訴之結果，將影響龍麟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及被告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瑜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洪遠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德銘